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3〕4号

沈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26号20幢108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李府街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淳公迁通字〔2023〕1号

唐开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淳安北村111幢310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固城湖北路9001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3〕5号

沈承正、沈承晨：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铁桥新楼 16 幢一单元 401 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铁桥 9000 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区公迁通字〔2023〕2号

卞良塔：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金石路99号3幢404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机场小区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区公迁通字〔2023〕3号

王金龙、王琛颖：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通用磨坊路18号龙池新寓9幢104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庄排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区公迁通字〔2023〕1号

蒋燕，徐铁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一村5幢605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三村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区公迁通字〔2023〕2号

刘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298号二单元303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9000-2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区公迁通字〔2023〕3号

王建丽：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53号9幢705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9000-1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